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名皓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5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鄭名皓與洪岳瑜(由本院另行判決)、吳垠、林建佑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成員自民國112年8月初起，在臉書投放投資群組廣告，張倍福瀏覽廣告後加入假投資群組，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老師、助理向張倍福詐稱：下載「合庫OTC」、「祥瑞」、「華經資本」股票軟體下單購買股票云云，致張倍福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7日13時2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28萬1,844元至○○工程行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人頭戶)，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4分自第一層人頭戶轉匯227萬元至楊○婕之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人頭戶)，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36分自第二層人頭戶轉匯115萬元至鄭名皓之○○企業社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三層人頭戶)。鄭名皓受方仁穎指示，於112年11月7日乘坐由吳垠駕駛之車輛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中國信託○○分行，由鄭名皓於該日15時55分自第三層人頭戶提領115萬元，交付予洪岳瑜，再由洪岳瑜在吳垠駕駛之車上將款項交給林建佑，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倍福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張倍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未爭執證據能力，另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則未到庭，但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未到庭，但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不諱。本件並有：○○工程行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戶1份(警卷第31至33頁)、楊○婕之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5至37頁)、○○企業社申設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39至41頁)、告訴人張倍福匯款之帳戶個資檢視表(警卷第49至54頁)、○○企業社之智慧分析資料(警卷第6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各1份(警卷第69、83至93頁)、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照片(警卷第131至156頁)。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於原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足資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然其加重刑責及調整成立犯罪之門檻（即降低行為人詐取財物數額），以及強調對於被害人賠償而修正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新舊法之結果，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否認因本件犯行有取得報酬，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㈡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同案共犯洪岳瑜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犯行，上訴本院亦未否認犯行，應認亦有自白，且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業如前述，是其所犯洗錢罪之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其所犯洗錢罪此等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部分，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未深，並不是基於主導地位，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有按期給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㈡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科，就：1.量刑部分：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出面向告訴人張倍福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1,281,844元，且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與告訴人張倍福成立調解，願意分期給付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2.就沒收部分，則以：告訴人因詐欺交付之款項，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持有，自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獲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從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

㈢經核原審前揭認事用法及沒收之諭知，於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為妥適，應予維持。此外，被告迄今有按期賠償被害人，雖據其提呈匯款單（本院卷第153至167頁），然此部分已為原審量刑時所審酌，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亦無從為更輕量刑，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請求諭知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